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3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詳細解釋為何當局認為機場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採用的非執行主席模式，對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而言並非一個可行或可取的模式，以及建議由執行董事兼任主席的模式可如何提高市建局的效率和問責性，在此方面最好能與土地發展公司的運作經驗作出對照；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分別賦權財政司司長加以修訂而批准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的需要與利弊。部分議員認為，理論上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在呈交財政司司長前應已構想妥當，而且應已經過市建局董事會充分討論。財政司司長如認為不宜批准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無論有何理由，均應把該等綱領和計劃交回市建局作出修訂，而不應自行作出修訂。部分議員亦想知道財政司司長可基於哪些理由，對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加以修訂或不予批准；
- (c) 考慮為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就發展項目提出反對訂立兩個月的期限；及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21(7)條所訂受影響擁有人就某項經規劃地政局局長修訂的發展項目提出反對的14天建議期限。議員認為，若擁有人一開始已有一個月時間就發展項目提出反對，上述期限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對於那些在規劃地政局局長修訂發展項目後才受有關項目影響的擁有人，當局應讓他們有較長時間提出反對。

PLB(UR) 25/00/04(00)

CB1/BC/9/99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於 3 月 15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來信第 2 段摘錄了議員在 3 月 14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回應如下：

(a) 草案第 4 條

請參閱附件 A：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一職的說明。

(b) 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請參閱附件 B：財政司司長獲賦予權力，可以對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予以批准。

(c) 草案第 21(1)條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 21(1)條，在憲報首次公布建議項目後的一個月內，任何人可就進行該建議項目提出反對。不過，由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將反對期延長至兩個月。

(d) 草案第 21(7)條

根據草案第 21(7)條，因當局修訂建議項目而受到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可在 14 天內提出反對。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將反對期修訂如下：

- (i) 原來建議項目所包括的土地擁有人有 14 天反對時間；以及
- (ii) 原來建議項目沒有包括的土地擁有人有 1 個月的反對時間。

如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 代行)

副本送：律政長 (經辦人：施格致先生和蔡之慧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李德強先生)

2000 年 3 月 21 日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第 4 條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議員的提問

在 2000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向政府查詢，為何建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設立執行主席一職。

背景

2. 香港的公營公司及公共機構，主席一職基本上有兩種模式：
 - (a) 執行主席；或
 - (b) 非執行主席。

3. 設有執行主席的公營公司/公共機構(即採用執行主席模式者)包括：
 - (a) 地下鐵路公司(見《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第 4 及第 7 條)；
 - (b) 九廣鐵路公司(見《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 條)；以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 條)。

4. 設有非執行主席的公營公司/公共機構(即採用非執行主席模式者)則包括：
 - (a) 機場管理局(見《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 條)；
 - (b) 房屋委員會(見《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 條)；以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A、6B 及 6C 條)。

5. 執行主席模式與非執行主席模式兩者各有優點，我們唯一的考慮因素，是兩者之中那一個較為適合市建局。

市建局董事會主席

6. 考慮過市建局的職能和市區重建計劃的性質後，我們認為執行主席模式較為適合市建局。

7. 由執行主席領導的市建局董事會，在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時會更為有效和具備更高效率。在推行市區重建、修復及保存等計劃時，由於執行主席既是市建局的主席，又是市建局的執行董事，應該能夠自概念設計開始督導該等計劃，直至計劃完成。

8. 獲委任為執行主席的人員，須就市區重建計劃的進展成敗，向市建局董事會、行政長官以至公眾負責。

9.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 9 條，執行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須出席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對於市建局的工作與表現，無論關乎決策或是運作層面的事宜，各執行董事均須負責。

10. 執行主席將由行政長官以為期 3 年的合約形式委任，並須向行政長官直接負責。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預計會與表現掛鈎。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3 月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第 18 條及第 19 條

財政司司長就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 可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予以批准的權力

議員的提問

在 2000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 18(4)條及第 19(5)條分別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使其有權對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予以批准。

業務綱領

2. 根據第 18 條，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須將一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財政司司長需於 3 個月內審核和批准有關綱領草案。

3. 業務綱領草案內容包括：

- (a) 未來 5 年的建議項目提案；
- (b) 項目的開始實施日期；以及
- (c) 財政計劃，包括：
 - (i) 建議項目及已展開項目的預計收支；
 - (ii) 市建局所要求的政府借款數額；
 - (iii) 其他借款；以及
 - (iv) 人手需求。

4. 財政司司長需要考慮下列事項：
 - (a) 建議提案是否切實可行；
 - (b) 所要求的政府借款數額是否有充分的理由；
 - (c) 其他借款是否必須；以及
 - (d) 人手需求是否恰當。

5. 財政司司長或許不批准業務綱領草案內某些項目。例如，財政司司長可能不同意市建局所要求的政府借款數額，因而須修訂有關草案。財政司司長如不能修訂業務綱領草案，則只能拒絕批准有關草案。為使規劃程序更靈活及省卻重新提交草案的需要，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使其有權對業務綱領草案，加以修訂或不加修改而予以批准，是有切實需要和合適的。

業務計劃

6. 根據第 19 條，市建局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一份周年業務計劃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財政司司長需於 3 個月內審核和批准有關計劃草案。

7. 業務計劃內容包括：
 - (a) 擬在下個財政年度實施的建議項目；
 - (b) 項目的開始實施日期；
 - (c) 項目所需的資源；
 - (d) 市建局下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及
 - (e) 預計所需的安置單位數目。

8. 財政司司長需要考慮下列事項：
 - (a) 項目提案是否切實可行；
 - (b) 所要求的政府借款數額是否有充分的理由；

- (c) 其他借款是否必須；以及
- (d) 可用的安置資源是否足夠。

9. 財政司司長或許不批准業務計劃草案內某些項目。例如，財政司司長可能不同意可用的安置資源已經足夠，因而須修訂有關草案。財政司司長如不能修訂業務計劃草案，則只能拒絕批准有關草案。為使規劃程序更靈活及省卻重新提交草案的需要，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使其有權對業務計劃草案，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予以批准，是有切實需要和合適的。

與市建局聯絡

10. 在考慮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的過程中，規劃地政局會擔當協調角色。為加快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的審批程序，規劃地政局會與市建局緊密合作。

規劃地政局

2000年3月